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20 年 04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徐晓惠、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任国泰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任国泰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02,292,945.29	402,608,877.77	-0.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3,878,793.65	-175,785,456.63	40.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22,221,379.58	-175,591,786.21	30.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2,020,666.17	-115,710,736.48	63.6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17	41.1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0.17	41.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3%	-4.31%	1.5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915,312,594.51	4,845,531,382.58	1.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767,260,248.93	3,844,150,130.01	-2.0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8,104,847.4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37,738.53	
合计	18,342,585.93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2,23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61.42%	622,947,287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92%	9,299,400			
闫子忠	境内自然人	0.56%	5,638,600			
梁卓荣	境内自然人	0.52%	5,290,052			
梁晓雲	境内自然人	0.46%	4,624,859			
林要兴	境内自然人	0.38%	3,869,435			
北京合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6%	3,700,000			
谢锦华	境内自然人	0.33%	3,383,800			
穆俊霖	境内自然人	0.32%	3,199,222			
李明歧	境内自然人	0.31%	3,117,8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22,947,287			人民币普通股	622,947,287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9,299,400			人民币普通股	9,299,400	
闫子忠	5,638,600			人民币普通股	5,638,600	
梁卓荣	5,290,052			人民币普通股	5,290,052	
梁晓雲	4,624,859			人民币普通股	4,624,859	
林要兴	3,869,435			人民币普通股	3,869,435	
北京合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7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700,000	
谢锦华	3,383,800			人民币普通股	3,383,800	
穆俊霖	3,199,222			人民币普通股	3,199,222	

李明歧	3,117,800	人民币普通股	3,117,8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其他流通股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公司其余股东未知其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是否为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前十大股东中，股东“林要兴”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3,869,435 股，合计持有 3,869,435 股；股东“北京合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3,700,000 股，合计持有 3,700,000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本公司主营业务为煤炭开采销售，公司煤炭品种为老年褐煤，变质程度低，为优质动力褐煤和区域内较好的取暖用煤，多用于发电、生产、取暖及民用。2020年第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02亿元，同比减少0.08%；实现净利润-1.04亿元，同比增加40.91%。2020年第一季度末，公司总资产49.15亿元，比年初增加1.44%；所有者权益37.67亿元，比年初减少2.00%。

2020年第一季度，公司同比减亏的主要原因为煤炭销售收入同比增加。第一季度煤炭平均销售价格为307.13元/吨，与上年同期296.37元/吨相比上涨10.76元/吨，上涨幅度3.63%；煤炭销售数量为116.43万吨，与上年同期104.65万吨相比增加11.78万吨，上升幅度11.26%。2020年第一季度煤炭销售结构为：电煤占26.19%，市场煤36.33%，地销煤占37.48%。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未履行完毕的资产注入承诺情况

目前，尚未履行的资产注入承诺事项共分为三部分，一是平庄煤业重组草原兴发时，发行报告书中所作承诺。二是国电集团收购平庄煤业时，收购报告书中所作承诺。三是国家能源集团与国电集团合并时，收购报告书中所作承诺。详情请见“第三节、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1、元宝山露天煤矿资产注入承诺

（1）元宝山露天煤矿资产现状

元宝山露天煤矿位于赤峰市元宝山镇，核定产能1200万吨/年，开采工艺采用综合开采工艺，所采煤种主要是老年褐煤，发热量3,000-4,000卡/克，硫分为1-1.6%。截止至2019年末，总资产200,332.37万元，地质保有储量36,435.7万吨，可采储量21,617.8万吨。2019年营业收入300,685.97万元，净利润77,394.64万元，产量1200万吨。

（2）尚未注入的原因

1) 平投公司费用问题

2008年5月，平庄煤业原出资人赤峰市经济委员会向国电集团转让了所持平庄煤业51%的股份，同时按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原平庄煤业进行了主辅分离，成立了赤峰市经济委员会直属企业赤峰平煤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投公司”）。平投公司承担原平庄煤业辅业管理职能，管理平庄煤业所剥离的非主业资产、非主业人员、离退休人员、内退人员。其费用由双方每年核定一次，费用来源为国家政策性补贴、土地租金、平投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其他收益、平庄煤业的分红等，以上各项外仍有不足部分，由平庄煤业负责支付。平庄煤业是一个有着六十年历史的老国有企业，在计划经济条件下，形成了企业办社会、人员多、社会负担重的情况。由于所剥离的非主业资产无盈利能力，平庄煤业对平投公司费用补助支出数额较大。平庄煤业所属其他非剥离单位也存在费用较高，需由煤炭生产单位利润进行补偿的情况。

目前，元宝山露天矿盈利多用于弥补平庄煤业内部单位及平投公司费用支出。平庄煤业近四年盈利情况及支付平投公司费用情况如下表：

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	-------	-------	-------	-------

平庄煤业净利润（万元）	-222,994.38	47,886.72	45,972.92	-34,222.40
元宝山露天矿净利润（万元）	60,339.37	130,471.56	108,245.90	77,394.64
平庄煤业支付平投公司补偿费用（万元）	30,158.10	25,455.10	25,432.70	33,557.04

2) 生产接续困难问题

元宝山露天矿目前面临着生产难以接续的问题。赤峰市境内的英金河与元宝山露天煤矿矿田重叠，自1973年矿山筹建之初，英金河改河工程便绘入了元宝山露天矿的发展蓝图之中。经赤峰市水利局批准，该矿于2013年末实施完成了英金河临时改河工程，临时改河全长4.04km，缓解了当时矿山生产接续矛盾。根据长远规划，为彻底消除矿山采剥工程发展的障碍，保障企业健康可持续发展，该矿计划于2020年实施英金河永久改河，改河工程涉及核准立项、征地、设计审批及工程施工等工作，程序繁杂、推进难度大。在改河工程完工前，元宝山露天矿将面临生产难以接续的难题。英金河改河工程预计投入约25亿元，将导致元宝山露天矿盈利能力大幅下降。

2、白音华露天煤矿资产注入承诺

(1) 白音华露天煤矿资产现状

内蒙古平西白音华煤业有限公司为平庄煤业全资子公司，其所属白音华露天煤矿位于锡林郭勒盟西乌珠穆沁旗巴彦花镇，核定产能700万吨/年（目前正在办理1200万吨/年产能核增手续），所采煤种主要是老年褐煤，发热量2,800-3,800卡/克，硫分为0.4-0.6%。截止至2019年末，总资产358,414.95万元，净资产34,923.72万元，地质保有储量78,276.4万吨，可采储量53,523.8万吨。2019年营业收入85,019.82万元，净利润-79,849.19万元，产量504.84万吨。

自2014年6月26日规范承诺后至今，关于白音华露天煤矿注入完成的工作如下：

1) 2014年8月工程完工。联合试生产达到设计能力，安全、环保、水保、消防、职业病危害、档案等设施通过主管部门验收，单项工程通过质量认证；

2) 2015年11月20日，通过了内蒙古自治区煤炭工业局的项目竣工验收；

3) 2016年1月28日，通过内蒙古煤炭工业局生产能力公示，正式移交生产。

4) 2016年3月启动入矿铁路建设，2019年12月，工程竣工通车。

(2) 尚未注入的原因

1) 采矿权属不完整问题

2003年平庄煤业支付2,700多万元从内蒙古锡林郭勒盟西乌旗经贸委购得白音华煤矿成立了白音华煤业有限公司，该公司为平庄煤业全资子公司。购买时该矿储量为360万吨，矿产权属在白音华煤业有限公司名下。2004年平庄煤业通过委托勘探部门对白音华矿区进行勘探，取得地质勘察报告，勘探储量为7.38亿吨的大矿，进而由探矿权转变为采矿权，因此，该采矿权权属办理在平庄煤业名下。白音华煤业有限公司为平庄煤业独立子公司，但未拥有采矿权属，资产权属不完整。

2) 生产接续困难问题

白音华露天煤矿同样因采场征地困难而面临生产接续问题，白音华露天煤矿采场上部边界现已推进至存量土地边界，截止2020年3月末，开拓煤量仅剩余25万吨、回采煤量仅剩余15万吨，生产接续情况十分紧张，短期内，虽然通过加强外委剥离管理，优化生产组织，合理规划剥离位置，加强有效部位剥离，也仅能维持减量生产。长期分析，该矿虽已在2019年末完成了破碎站移设工程，但仅释放煤量350万吨。若2020年6月末前无法完成征地工作或先行用地工作，白音华公司采场煤量将无潜力可挖，生产工作将因无煤可采而受到严重影响。经测算征用土地需缴纳土地出让金、草原植被恢复费、耕地占用税、补偿费总计约27亿元，目前已发生费用7亿元，预计还需缴纳约20亿元。

2019年12月，按照《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煤炭资源市场化出让的意见》（内政发〔2018〕22号）的规定，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对白音华煤矿整个矿业权范围内累计查明资源储量进行了评估，根据评估价值白音华煤矿需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约23亿元。两项费用近50亿元的支出将使白音华露天煤矿面临巨额亏损。

3) 产能核增尚未完成

目前，白音华露天煤矿核定产能仅为700万吨/年，按照核定产能生产，煤矿是亏损的。平庄煤业于2017年6月启动白音华一号露天煤矿核增1,200万吨/年项目，相关手续仍在办理之中，因白音华公司征地问题尚未解决，产能核增项目短期内很难完成。

3、资产注入承诺后续计划

针对资产注入障碍等问题，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正在积极研究解决，待条件具备后，公司将及时启动收购工作。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	------	--------------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无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中国国电在收购报告书中所作承诺如下：1.为彻底解决平庄煤业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问题以及避免由于解决同业竞争问题而造成的关联交易，平庄煤业在2007年收购上市公司前身草原兴发时曾承诺在元宝山露天矿、白音华矿符合上市条	2008年07月02日	9999-12-31	报告期内严格履行承诺。

			件并且市场 时机合适时 尽快完成煤 炭资产整体 上市。中国国 电保证继续 履行上述承 诺。2.收购完 成后，平庄煤 业仍然是上 市公司平庄 能源的大股 东，平庄煤业 通过股东大 会对上市公 司行使股东 权利。本次收 购将不会对 上市公司的人 员独立、资 产完整、财务 独立、机构独 立和业务独 立产生影响， 上市公司仍 具有独立经 营能力，在业 务经营的各 环节与收购 人保持独立。 3.为避免未来 与平庄能源 产生同业竞 争，中国国电 做出以下承 诺：在平庄能 源合法有效 存续并保持 上市资格，且 本公司构成 对平庄能源 的实际控制 前提下，本公 司及本公司			
--	--	--	---	--	--	--

			的全资附属企业或控股公司将不在平庄能源经营区域内从事与上市公司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为避免未来产生同业竞争，本公司承诺在平庄能源合法有效存续并保持上市资格，且本公司构成对平庄能源的实际控制前提下，如本公司或其下属公司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平庄能源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的，本公司将立即通知平庄能源，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平庄能源，以确保平庄能源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4. 中国国电已经作出了规范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有： （1）不利用自身对平庄能源的实际			
--	--	--	---	--	--	--

			控制人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平庄能源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2）不利用自身对平庄能源的实际控制人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与平庄能源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3）不以低于市场价格的条件与 ST 平能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平庄能源利益的行为。同时，本公司将保证平庄能源在对待将来可能产生的与本公司的关联交易方面，平庄能源将采取如下措施规范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 （1）若有关联交易，均履行合法程序，及时详细进行信息披露； （2）对于原材料采购、产品销售等均			
--	--	--	---	--	--	--

			严格按照市场经济原则，采用公开招标或者市场定价等方式。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国家能源集团在收购报告书中所作承诺如下：1. 为保持平庄能源的独立性，国家能源集团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在本公司控制上市公司期间，本公司将持续在人员、资产、业务、财务、机构等方面与上市公司保持相互独立，并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不利用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关系违反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程序，干预上市公司经营决策，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2.为进一步避免未来潜在的同业竞争，维护上市公司及	2018 年 03 月 12 日	9999-12-31	严格按照所作承诺进行履行。

			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国家能源集团承诺：“(1)本次合并完成后，本公司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本公司将按照适用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的要求，采取必要和可能的措施尽力避免从事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并促使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避免从事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2)中国电集团有限公司在本次合并完成之前对上市公司作出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由本公司继续履行。”3.为规范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国家能			
--	--	--	---	--	--	--

			源集团承诺：“本公司将避免、减少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必要的关联交易。若存在确有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按照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相关关联交易，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2006 年 11 月 7 日，平庄煤业在重组草原兴发时，在《内蒙古草原兴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定向发行报告书》中承诺事项如下： （1）为彻底解决平庄煤业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问题以及避免由于解决同业竞争问题而造成的关联交易，平庄煤业承诺	2006 年 11 月 07 日	9999-12-31	报告期内严格履行承诺。

			在元宝山露天煤矿和白音华露天煤矿具备上市条件后，将在合适时机以合理方式将两个煤矿置入上市公司，尽快完成平庄煤业整体上市。（2）平庄煤业将销售公司置入上市公司，平庄煤业不再保留销售功能与机构，平庄煤业委托上市公司统一进行煤炭销售，非经上市公司同意，平庄煤业将不再自行或委托他人代为销售。平庄煤业向上市公司支付代理销售的佣金，以 10 元/吨煤为标准根据实际销售量结算。平庄煤业承诺上市公司所属各矿煤炭具有优先销售权。（3）上市公司重组实施后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场地，通过向平庄煤业			
--	--	--	--	--	--	--

			租赁取得。重组交割日起五年内，平庄煤业免收租赁费；五年后平庄煤业根据市场情况按市场公允价格向上市公司收取租金。平庄煤业保证不因土地使用权问题影响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4）上市公司重组实施后，公司办公、职工生活所需的保洁、安防、绿化、供暖、用水、用电、通讯等公用事业、物业管理服务由平庄煤业提供，并根据优惠（合理）的原则定价，相关设施的养护、维修费用由上市公司承担。 （5）平庄煤业在充分保障上市公司利益不受损失的基础上利用平庄煤业现有资源为上市公司提供服务。 （6）平庄煤业承诺上市			
--	--	--	---	--	--	--

			公司重组后，上市公司做到资产独立完整、业务、财务、机构、人员独立，做到充分的“五分开”。平庄煤业除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外，不对上市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进行干预。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规定，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国电于 2014 年 6 月 19 日出具了《关于继续督促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履行承诺的函》，主要内容如下：“鉴于平庄煤业已向平庄能源出具了《关于明确资产注入时间的承诺函》，中国国电将继续督促平庄煤			
--	--	--	---	--	--	--

			业履行该承诺。”平庄煤业对原承诺事项进行了规范，出具了《关于明确资产注入时间的承诺函》，公司于 6 月 26 日依照平庄煤业的书面承诺函，对外发布了《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规范承诺情况的公告》，主要内容如下：1. 关于元宝山露天煤矿注入的承诺在元宝山露天煤矿满足以下必备条件之后 12 个月左右，平庄煤业将配合平庄能源启动收购元宝山露天煤矿的工作： （1）平庄煤业解决元宝山露天煤矿资产注入过程中存在的土地、房屋、未处置储量、核定生产能力及平投公司费用等问			
--	--	--	--	--	--	--

			题；（2）元宝山露天煤矿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转让条件。2. 关于白音华露天煤矿注入的承诺在白音华露天煤矿满足以下必备条件之后 12 个月左右，平庄煤业将配合平庄能源启动收购白音华露天煤矿的工作：（1）白音华露天煤矿建设项目竣工后通过政府有关部门组织的验收，并取得政府有关部门同意投产的批文及相关证照；（2）白音华露天煤矿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转让条件。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无					
股权激励承诺	无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无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见“第三节、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四、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五、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第四节 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051,016,732.67	2,071,534,869.1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637,443,164.00	538,221,476.74
应收款项融资	493,091,475.18	469,842,352.18
预付款项	21,269,728.33	9,906,692.3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42,931,021.27	35,134,797.9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62,770,045.87	40,179,316.37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3,308,522,167.32	3,164,819,504.7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86,522,399.31	724,145,023.36
在建工程	12,892,947.26	12,892,947.2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580,636,456.32	606,844,974.6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59,831,160.23	267,335,553.88
递延所得税资产	66,907,464.07	69,493,378.67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06,790,427.19	1,680,711,877.83
资产总计	4,915,312,594.51	4,845,531,382.5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78,680,962.83	117,240,962.83
应付账款	136,104,212.45	264,213,250.91
预收款项	74,929,559.50	59,992,410.60
合同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89,930,768.97	123,254,501.17
应交税费	136,260,617.15	145,676,557.17
其他应付款	416,211,157.09	160,099,895.4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032,117,277.99	870,477,578.09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9,509,004.11	9,509,004.1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69,296,967.74	69,296,967.74
预计负债	8,884,231.00	8,884,231.00
递延收益	28,244,864.74	43,213,471.63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5,935,067.59	130,903,674.48
负债合计	1,148,052,345.58	1,001,381,252.5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014,306,324.00	1,014,306,324.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439,413,475.07	1,439,413,475.0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535,477,380.81	508,488,468.24
盈余公积	294,765,104.40	294,765,104.4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83,297,964.65	587,176,758.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767,260,248.93	3,844,150,130.01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3,767,260,248.93	3,844,150,130.0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915,312,594.51	4,845,531,382.58

法定代表人：徐晓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任国泰

会计机构负责人：任国泰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402,292,945.29	402,608,877.77
其中：营业收入	402,292,945.29	402,608,877.7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515,132,388.25	546,583,982.14
其中：营业成本	335,797,533.92	339,646,252.2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42,872,313.88	34,278,728.81
销售费用	10,659,537.86	9,908,192.49
管理费用	127,115,651.75	163,875,805.31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312,649.16	-1,124,996.71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1,320,464.48	771,407.99

加：其他收益	18,668,290.7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796,022.0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5,649,065.7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0,967,174.19	-179,624,170.07
加：营业外收入	1,200.00	3,350.00
减：营业外支出	326,904.86	197,020.4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1,292,879.05	-179,817,840.49
减：所得税费用	2,585,914.60	-4,032,383.8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3,878,793.65	-175,785,456.6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3,878,793.65	-175,785,456.63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3,878,793.65	-175,785,456.63
2.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3,878,793.65	-175,785,456.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3,878,793.65	-175,785,456.6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10	-0.17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10	-0.17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法定代表人：徐晓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任国泰

会计机构负责人：任国泰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3,755,083.80	268,590,187.3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6,218,489.27	141,798,601.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9,973,573.07	410,388,788.6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2,140,226.70	92,145,213.7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4,434,201.35	291,110,405.31
支付的各项税费	95,304,674.68	76,648,688.7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0,115,136.51	66,195,217.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1,994,239.24	526,099,525.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020,666.17	-115,710,736.4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985,643.53	54,884,400.36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985,643.53	54,884,400.3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85,643.53	-54,884,400.3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0,006,309.70	-170,595,136.8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34,923,042.37	2,646,806,829.8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84,916,732.67	2,476,211,692.96

二、财务报表调整情况说明

1、2020 年起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2020 年起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审计报告

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 是 ☒ 否

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